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楚天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在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后，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出具了九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鉴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经审计的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依据有关要求，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1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一、 结论	23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法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

2、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3、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楚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楚天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宁乡县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2010 年 10 月，楚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楚天科技，即发行人，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24000003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唐岳；住所为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他通用机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永久存

续。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二) 根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 (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三)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85,386,560.38 元 (合并报表数, 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 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 已经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亚太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5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累计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且最近两年均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5,386,560.38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4,492,090.0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本次发行 2,200 万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额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从事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和《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528-3号《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所作的调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亚太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528-4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楚天科技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审亚太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述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保荐人宏源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验收。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招股说明书》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作为生产性企业，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由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八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

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54,725,082.97 元、404,431,173.50 元、588,088,111.74 元和 407,261,919.96 元，分别占同期总收入的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后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未有新增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理解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虽然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13年1月22日，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编号为TK20130224《合同》，合同约定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30万元的价格从公司购置两条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总货款的30%，经FAT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总货款的60%，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5日内付清。

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1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和真空冷冻干燥机销售合同的议案》。公司召开的上述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有835件，已获专利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22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 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证书	124	580	131	835
授权	2	19	1	22
合计	126	599	132	857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就部分专利提出的国际申请已获得部分国家的核准授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已获得授权国家
1	大输液灌装加塞机	PCT/CN2008/073839	美国
2	带离合器的托瓶部件	PCT/CN2008/073840	美国、俄罗斯

3	用于大输液软袋生产线的灌装定位装置	PCT/CN2010/074415	日本
4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的烘烤箱体	PCT/CN2010/074422	俄罗斯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出让或转让的方式取得并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7 宗，面积合计 190,300.40 平方米。

（四）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29 处，建筑面积为 73,275.10 平方米。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984,751.11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7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共23份，具体如下表：

(1) 国内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TK20121105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瓿瓶线、西林瓶线	2,550.00	2012/10/8
2	TK20121011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安瓿瓶线	2,280.00	2012/8/15
3	TK/DLXY20121220	北京优尼法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安瓿瓶线、大输液线、灯检机	2,000.00	2012/12/20
4	TK20120932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西林瓶线	1,500.00	2012/8/10
5	TK20120511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安瓿瓶线	1,088.00	2012/4/24
6	TK20120326	深圳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西林瓶线	900.00	2012/3/19
7	TK20121106	珠海同益制药有限公司	西林瓶线	860.00	2012/10/17
8	TK2012121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瓿瓶线、西林瓶线	756.00	2012/11/22
9	TK20130211	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	西林瓶线、清洗机、进出料系统、冻干机	850.00	2013/1/9
10	TK20130224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西林瓶线、清洗机	930.00	2013/1/22
11	TK20130231	武汉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西林瓶线、清洗机、进出料系统、冻干机	1820.00	2013/1/30
12	TK20130228	海南惠普森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瓿瓶、西林瓶线、清洗机、进出料系统、冻干机	2614.50	2013/1/25
13	TK20130309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安瓿瓶	2344.00	2013/2/4
14	TK20130415	通化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瓿瓶、抗生素瓶	780.00	2013/3/19
15	TK20130424	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	口服液线	1634.20	2013/4/3

		司			
16	TK20130520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西林瓶线、清洗机、进出料系统、冻干机	1031.00	2013/5/17
17	TK20130530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安瓿瓶	850.00	2013/5/27
18	TK20130619	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	进出料系统、冻干机	1200.00	2013/6/11
19	TK20130620	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	西林瓶线	1000.00	2013/6/11
20	TK20130321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安瓿瓶、西林瓶线、改造	715.00	2013/2/8
21	TK20130235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安瓿瓶	1055.00	2013/1/29

(2) 国外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2	01/05/2012-CTR	CITCO CHEMICALS LTD.	西林瓶线	150.00	2012/5/1
3	TK/MJL20120607002 /001	SQUARE PAHRMACEUTICALS LTD.	西林瓶 线、大输 液线	206.68	2012/6/7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 4 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同号	供货方	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TK/HTCG1211578/0 1	上海华颂实业有限公司	5,115,252.40	螺杆压缩机机头	2013/2/7
2	X130100511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2,239,100.00	冷轧不锈钢板	2013/1/31
3	X130300002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3,388,350.00	冷轧不锈钢板	2013/3/11
4	TK/HTCG1211577/0 8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83,620.00	干式真空泵等	2013/6/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1,651,906.11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19,325,914.90元。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00,000.00	16.31	审计费
上海星联实业有限公司	1,074,250.39	9.22	房租及押金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6.87	咨询服务费
北京精博信展览有限公司	380,300.00	3.26	2013重庆秋季药机展位费
WIPOTEC GMBH	294,016.99	2.52	进口设备预定款
合计	4,448,567.38	38.18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宁乡县玉潭镇财政所	10,390,000.00	上市扶持金
长沙市财政局	2,000,000.00	上市扶持金
杨正蔬菜批发店	609,849.62	采购食品款
宁乡诚名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500.00	招标保证金
湖南省财政厅	500,000.00	上市扶持资金
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招标保证金
合计	14,500,349.6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红太东方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议案》。目前该项议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尚未签署土地房产购买合同。

除上述披露的土地房产收购之外，从 2013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没有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重大决策行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20%）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4.5%、5%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子公司长沙楚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合法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持有的 GR2008430000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08、2009、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经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4300033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1-2013 年度发行人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和来源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2012 年度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支持资金	5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外指[2012]75 号：关于下达年度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支持资金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
2012 年长沙市第五批创建创新型单位	200,000.00	宁乡县科学技术局	长科领办发[2012]9 号：关于认定长沙市第五批创建创新型单位的通知	宁乡县科学技术局
第 41 届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参展补贴	3,810.99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药装协字[2012]第 032 号：关于申报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参展补贴的通知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2012 年第三批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2]15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度宁乡县知识产权奖励	170,000.00	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政办发[2012]34 号：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宁乡县科学技术奖励获奖项目的通报	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度宁乡县科技创新平台获奖	40,000.00	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政办发[2012]34 号：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宁乡县科学技术奖励获奖项目的通报	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长沙市产学研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奖	100,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政函[2012]133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长沙市产学研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30,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	长知发[2013]13 号：关于发放长沙市 2012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
2012 年宁乡县税收台阶奖和“一家收费”返还补贴元	516,500.00	中共宁乡县委、宁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中共宁乡县委、宁乡县人民政府
长沙市 2013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122,6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知发[2013]14 号：关于发放长沙市 2013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的通知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没有偷税、漏税的情况，没有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2、2013 年 7 月 8 日，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0 年 1 月至今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3、2013 年 7 月 8 日，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公司 2010 年 1 月至今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至今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宁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0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标准化、计量、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该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本局亦未收到过对其产品质量进行的投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要求。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未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岳经常居住地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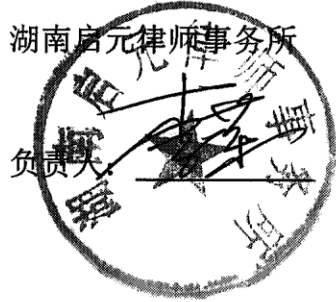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何斌

经办律师： 李元平

经办律师： 刘冲明

2013 年 7 月 29 日